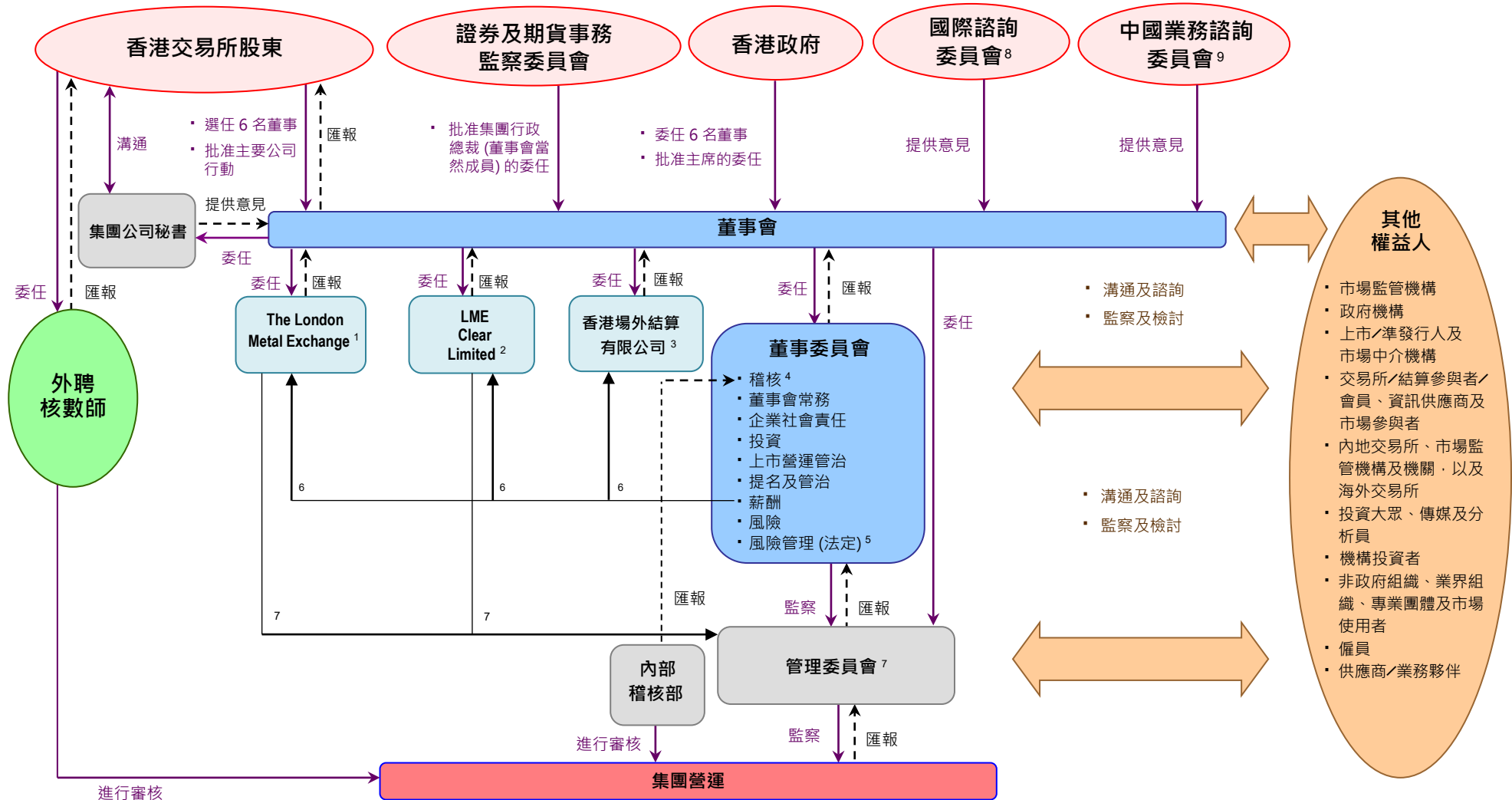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架構



(1) LME 董事會的 7 名董事 (包括 LME 行政總裁) 乃由香港交易所委任，其中 3 人為香港交易所董事 (其中 1 人為 LME 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 LME 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 1 人亦為 LME 提名委員會成員)。

(2) LME Clear 董事會的 4 名董事乃由香港交易所委任，其中 1 人為香港交易所董事 (該名香港交易所董事亦為 LME Clear 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LME Clear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場外結算公司董事會的 7 名董事乃由香港交易所委任，其中兩人為香港交易所董事 (而當中一名香港交易所董事亦出任場外結算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4) 香港交易所的稽核委員會負責確保集團 (包括 LME、LME Clear 及場外結算公司) 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5 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成員包括由香港交易所委任不超過兩人，及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委任 3 至 5 人。

(6) 有關 LME、LME Clear 及場外結算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相關事宜由香港交易所薪酬委員會釐定。

(7) 香港交易所的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為集團的若干高級行政人員。

(8) 國際諮詢委員會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諮詢組織，其成員包括具備國際視野的商界、科技及金融經濟界頂尖專家。

(9)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諮詢組織，其成員包括具備深厚中國市場知識和經驗的資深業界專家。

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監管職能 (由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執行) 乃獨立於香港交易所賺取收益的業務營運。為確保處事公正，此監管職能由完全獨立於董事會的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監察。